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諺

被　　告　許麗錦（即羅清賢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苑君（即羅清賢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仁彰　（即羅清賢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偉志（即羅清賢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許麗錦、羅苑君、羅偉志、羅仁彰為被告羅清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對被告羅清賢起訴請求給付旅遊費用，而被告羅清賢於訴訟繫屬後之同年6月15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許麗錦、羅苑君、羅偉志、羅仁彰（下稱許麗錦等4人）等情，有其等個人及親等關聯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

稽，而原告及許麗錦等4人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准由許麗錦等4人為被告羅清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